

第十一屆臺灣保險卓越獎

風險管理專案企畫卓越獎 評分標準

本專案獎之目的為鼓勵保險公司基於自身業務的風險概廓，能在不影響現有資源分配下，發展創新或積極改善其特定風險管理機制，並能將其應用且結合於公司全面性的風險管理架構中，藉以逐步充實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實質內涵。

一、質化評分標準(70%)

評分項目	配分 (%)	考 量 因 素
企畫	15	■ 創新、新增或積極改善/優化風險管理措施之規劃 ■ 專案之目標 ■ 專案之架構與管理 ■ 專案成本與效益之考量 ■ 專案與公司風險管理機制銜接之規劃
執行	20	■ 執行方式與流程 ■ 專案投入之人力及資源 ■ 專案執行之標準化機制 ■ 專案之追蹤考核機制
成果	35	■ 專案目標達成之評量 ■ 專案成本效益之分析(如風險管理狀況之提升、配合政府施政方針及監理措施實施成效等) ■ 專案對公司風險管理的改善

註：參選公司質化書面資料須加列摘要說明，並按評分項目及考量因素循序說明。

二、複審公司簡報評分標準(30%)

依據初審評分結果獲選進入複選的參選公司，須就提報初審選拔之專案進行簡報，並檢附簡報書面資料，參與本屆風險管理專案企畫卓越獎複審之選拔。